

四川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排险除患” 集中整治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家能源局、省委省政府关于电力安全生产工作各项决策部署，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打好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局之战”，紧紧围绕“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整治”两大核心任务，在四川电力行业部署开展安全生产“排险除患”集中整治工作。

二、目标任务

通过集中整治，推动各电力企业进一步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落实风险“常态研判、动态管控”和隐患“每日排查、动态清零”制度，实现风险全感知、隐患全排查、责任全落实，切实把风险化解在隐患形成之前，把隐患消除在成灾之前，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控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全面提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水平，强化抵御事故风险能力，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好局、起好步，为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营造更好的电力安全生产环境，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

三、整治重点

各电力企业要全面开展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

作，强化组织领导和过程管控，狠抓源头整治，做到每日排查隐患，每周研判风险，每月汇总隐患整改和风险管控情况，建立“每日排查、动态清零，每周研判、集中管控，每月汇总、查漏补缺”的常态化机制，确保各类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各项隐患得到全面治理，彻底解决反复发生、长期得不到根治的重点问题。

（一）全面开展风险辨识管控

一是全面辨识风险。各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牵头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和全体员工，对自然灾害、技术工艺、生产安全系统、厂区厂房、设施设备、管理体系、制度运行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全方位辨识，确保无遗漏。电网企业要重点辨识电网运行、反人身伤亡事故措施落实、电力监控系统及网络信息安全、重要活动保电及防范大面积停电潜在风险情况；发电企业要重点辨识发电厂主机设备、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反人身伤亡事故措施落实、电力监控系统及网络信息安全、发电厂设备检修“三违”作业，以及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运输和废弃处置，火电厂燃煤接卸和存放管理中潜在风险情况，其中水电站大坝要密切关注汛期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带来的潜在风险情况；电力施工企业要重点辨识违法转包分包、不按设计施工、违规压缩工期、习惯性违章等安全违规问题带来的潜在风险。通过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评估，科学确定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建立风险台账。要按照“疑险从有、疑险必研、有险必判、有险必控”的原则，建立覆盖全员、全过程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责任制度，将风险辨识评估

等工作纳入员工技能培训。**二是全面强化措施。**根据风险特点，逐一制定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既要包括责任落实、制度建立完善、规范管理、教育培训、安全投入等常态管控措施，又要包括预案管理、应急演练、应急处置等紧急状态下的管控措施。要在风险点位、重要区域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安全风险告知卡，确保每名员工都能掌握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及防范应急处置措施。**三是落实管控责任。**结合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和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在全面辨识管控风险的基础上，建立完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和《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持续完善层层落实风险管控责任链条，强化责任压力传导机制，配套实施考核奖惩制度，并将考核结果与员工薪资福利、职务晋升挂钩，推动各岗位履职尽责。

（二）立即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一是完善制度，列出清单。各电力企业要将集中整治与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相关要求相结合，在今年底前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列出包括隐患排查治理等在内的日常安全检查清单，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到全岗位，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二是排查重点，闭环整改。**各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要每天组织对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情况、一线人员规范操作情况等_等进行排查检查，尤其要强化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场所、部位等高危作业环节和高风险场所的隐患排查。电网企业

要重点排查电网安全运行、设备运维管理特别是老旧电力设备设施运维、农网及零星工程习惯性违章作业、安全教育培训、输配电线路穿越林牧区、防高处坠落、防触电等方面存在的隐患；发电企业要重点排查发电机组运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工器具使用、职业卫生健康等方面存在的隐患，其中水电站大坝要重点排查大坝除险加固、安全监测、水情监测预警、相关机电设备检查试验等涉及社会公共安全方面存在的隐患；电力施工企业要重点排查无资质和超资质施工、违法转包分包、防高处坠落、防物体打击、防坍塌、防触电、大型脚手架施工、高徒边坡作业、深基坑开挖支护和施工危险用品使用和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隐患，并对排查发现的隐患建立台账，逐项落实整改措施、预案、资金、时限、责任，按照闭环管理要求切实整改到位。构成重大隐患的，要跟踪督促、重点管理，必要时实施挂牌督办，保证隐患可控在控，若在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要停工停产并疏散撤离人员。**三是录入系统，定期报告。**按要求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全过程录入四川省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并及时向我办及地方电力管理部门“双报告”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四、进度安排

从2020年8月至12月底，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集中排查、自查自纠阶段（2020年8月）

各电力企业要结合实际制定“排险除患”集中整治方案，明确主要任务、重点内容和工作要求，落实责任、细化措施，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对生产经营建设全过程及每个部位、每个环节、每个岗位，全面辨识安全风险、排查隐患，制定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坚决整改消除隐患。

（二）集中整治、巩固成效阶段（2020年9月至11月）

各电力企业要严格按照制定的集中整治方案定期对下属、基层单位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以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为重点，每月收集汇总企业内部集中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内容涵盖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工作月报、台账，风险与隐患特别是重大风险、重大隐患的评估、管控、整改、销号等全过程管控情况，以及典型经验和工作亮点等，保证各项集中整治工作有序推进，从根本上解决影响电力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四川能源监管办将采取明查暗访、随机抽查、回头检查、交叉检查和“四不两直”“三带三查”（带着执法查、带着媒体查、带着专家查）等多种方式，对各电力企业自查自纠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对集中整治效果进行评价考核。对集中整治工作开展不力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对重大风险、重大隐患实施挂牌督办、跟踪管控和逐项整改销号，并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行政处罚。

（三）总结提高“回头看”阶段（2020年12月）

各电力企业对集中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对好经验、有效

措施进行提炼，对存在的不足、暴露的突出问题研究制定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并组织开展综合督查，对企业内部和下属企业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整治、责任落实、长效机制建立等情况开展“回头看”，层层传导压力，层层落实责任，确保集中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

本次电力安全生产“排险除患”集中整治是结合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排险除患”集中整治与四川能监办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排部署的一项重点工作任务，各电力企业要高度重视，坚决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将本次“排险除患”集中整治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认真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工作单位、工作责任和工作标准要求，做到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负责，职能部门分头落实，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突出重点难点，深入一线推进

各电力企业要结合各自特点，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结合活动方案落实集中整治工作。要深入基层、深入现场开展自查自纠，全面辨识管控风险、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切实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走过场，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对发现的一般安全风险及隐患，应按立查立改原则实施整改闭环，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风险及隐患，应按

照定整改方案、定整改资金、定责任单位、定整改责任人、定整改期限的“五定”措施加以督促落实，做到及时整改、有效监控、确保安全。针对整改期限较长的重点难点问题，要充分发挥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和安全技术专家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中的技术支撑作用，有效提升管控和整治水平。

（三）强化教育培训，加大宣传力度

各电力企业要丰富培训方式，特别是针对基层安全管理人员和一线作业人员，企业负责人等重要岗位，重点培训查报程序、清单编制、信息系统应用等方面要求，明确“如何查、怎么改、怎样报”。同时，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对本企业“排险除患”集中整治工作进行广泛宣传，报道先进典型和优秀做法。要发挥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的作用，鼓励社会公众共同参与到集中整治工作中，及时发现并纠正安全生产违法违规问题，形成浓厚氛围。

（四）注重总结提高，构建长效机制

按照属地为主的工作原则，各电力企业要加强与地方电力行业管理部门的联系，将企业自查自纠与政府督查相结合，全面排查与重点整治相结合，对“排险除患”集中整治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要深刻剖析原因，找准根源症结，制定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对策。对集中整治中行之有效的措施，要加以总结，上升为制度规范，切实提升电力企业安全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五）加强信息报送，准确反映工作

请各电力企业于2020年8月20日前将“排险除患”集中整

治工作方案及确定的一名联络员名单报送我办，8月31日、11月30日前分别报送阶段工作情况小结（字数控制在800字以内，Word版发送指定电子邮箱），12月25日前报送“排险除患”集中整治工作总结（字数控制在2000字以内，Word版与PDF加盖公章版均发送指定电子邮箱）。报送的材料应内容真实、文字精炼、数据准确，工作小结应以量化的方式反应建章立制情况、风险隐患数据等阶段性工作开展实效，工作总结在量化数据基础上还应包括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步工作措施建议等。各电力企业要严格按照时限要求报送，其中重大情况应随时报告，另省安办已将原有“四川省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进行全面升级，名称更新为“四川省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http://ent.hazard.scaqjg.com>），增加“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功能模块，完善事故统计模块，请尽快完善本单位信息，每月定期如实、准确填报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情况。